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被　　告　瑞發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陳貞伶
被　　告　蔡義成
　　蔡陳鳳珠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8,997元，應繳裁判費22,97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,478元。

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四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青